

遺產承辦處

申請授予書電子預約系統指引

在使用我們的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前，請先細閱下列關於網上預約申請的指引：

1. 由於授予書是一項法庭命令及一份重要的法律文件，申請授予書會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和須要呈交法定所需的文件和證據。因此，網上預約服務只適用於：
 - (i) 死者在香港去世；
 - (ii) 死者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
 - (iii) (a) 如死者沒有留下遺囑，申請人是死者的尚存配偶／子女／父親或母親(視情況而定)；或
 - (b) 如死者留下遺囑，申請人是唯一遺囑執行人而該遺囑須經由本地律師事務所草擬並在其律師或職員面前簽立；
 - (iv) 申請看來簡單直接及遺產的性質並不複雜；
 - (v) 申請人於精神及身體方面有處理有關申請授予書的程序事宜；以及
 - (vi) 所有需提交的支持文件均由香港有關當局發出。
2. 如果未能在網上預約，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親臨遺產承辦處(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三樓)或致電熱線(2840 1683)查詢有關申請及/或預約辦理申請。
3. 申請人必需親臨本處處理申請，其他人士不可代表申請人處理有關申請。如果有關預約申請是替別人作出，預約者必須填報申請

人的正確姓名及由他／她屆時親身遞交申請。請注意已預約的時段不可以由其他人替補。

4. 如申請人未能於預約時間應約，應儘早於網上或致電通知本處取消預約，以便本處把有關時段安排予其他申請人。
5. 如申請人成功預約後選擇接收預約提示，申請人必須提供他／她的電郵地址。預約提示將於預約日期前 3 個工作天發送到申請人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申請人亦必須提供他／她的電話號碼，以便本處有需要時與申請人聯絡。
6. 在預約當天，申請人必須帶同所需文件的正本。如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及／或沒有所需文件證明，有關申請可能不被處理或接納。遺產承辦處只能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為合適的申請個案提供協助。
7. 由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有責任仔細審批以確使授予書發給法律規定的人士，申請人可能需要：
 - (i) 多於一次親臨遺產承辦處；及
 - (ii) 提交更多資料或證明文件以支持你的申請。

2024 年 11 月 29 日版本